

訴願人 葉斯應

訴願人因刑事案件，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、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、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」、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
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、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5 款、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緣訴願人於 105 年 3 月 21 日提起訴願略以：請求撤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不作為行政作為處分。惟訴願人究係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抑或第 2 條第 1 項提起訴願？請求事項及事實容有未明，致難判斷訴願之標的，本部爰於 105 年 3 月 28 日以法訴字第 1050054040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。前開書函於 105 年 3 月 30 日送達，此有經訴願人

之受雇人代為收受之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屬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不受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張斗輝

委員 施良波

委員 呂文忠

委員 紀俊臣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林秀蓮

委員 沈淑妃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6 月 1 6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